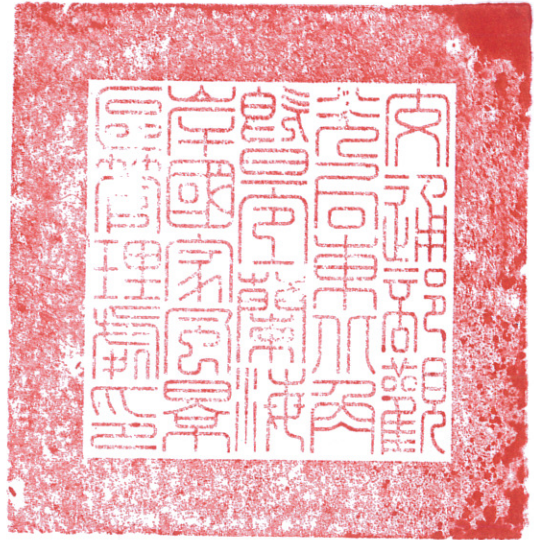


#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  
發文字號：觀東管字第 1050300581 號



主旨：修正「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鼻頭角至三貂角水域遊憩活動分區限制相關事宜」，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

-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
-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活動分區（詳如附圖）限制事項：

（一）鼻頭角及三貂角水域（A 區）：

- 1、自鼻頭角及三貂角連線範圍以內，如座標 A1~A2 所示。
- 2、除後列水域分區範圍另有規定者外，限制僅供非動力水域遊憩活動。

（二）龍洞灣水域（B 區）：

- 1、自高潮線向海延伸約 200 公尺警戒浮球或其他設施明顯標示範圍以內，限制僅供游泳及潛水活動。
- 2、潛水活動專用區，如座標 B1~B8 所示區域，限制僅供潛水活動。

（三）龍洞南口水域（C 區）：自高潮線向海延伸約 200 公尺警戒浮球

或其他設施明顯標示範圍以內，如座標 C1~C4 所示，限制僅供游泳及潛水活動。

(四)福隆鹽寮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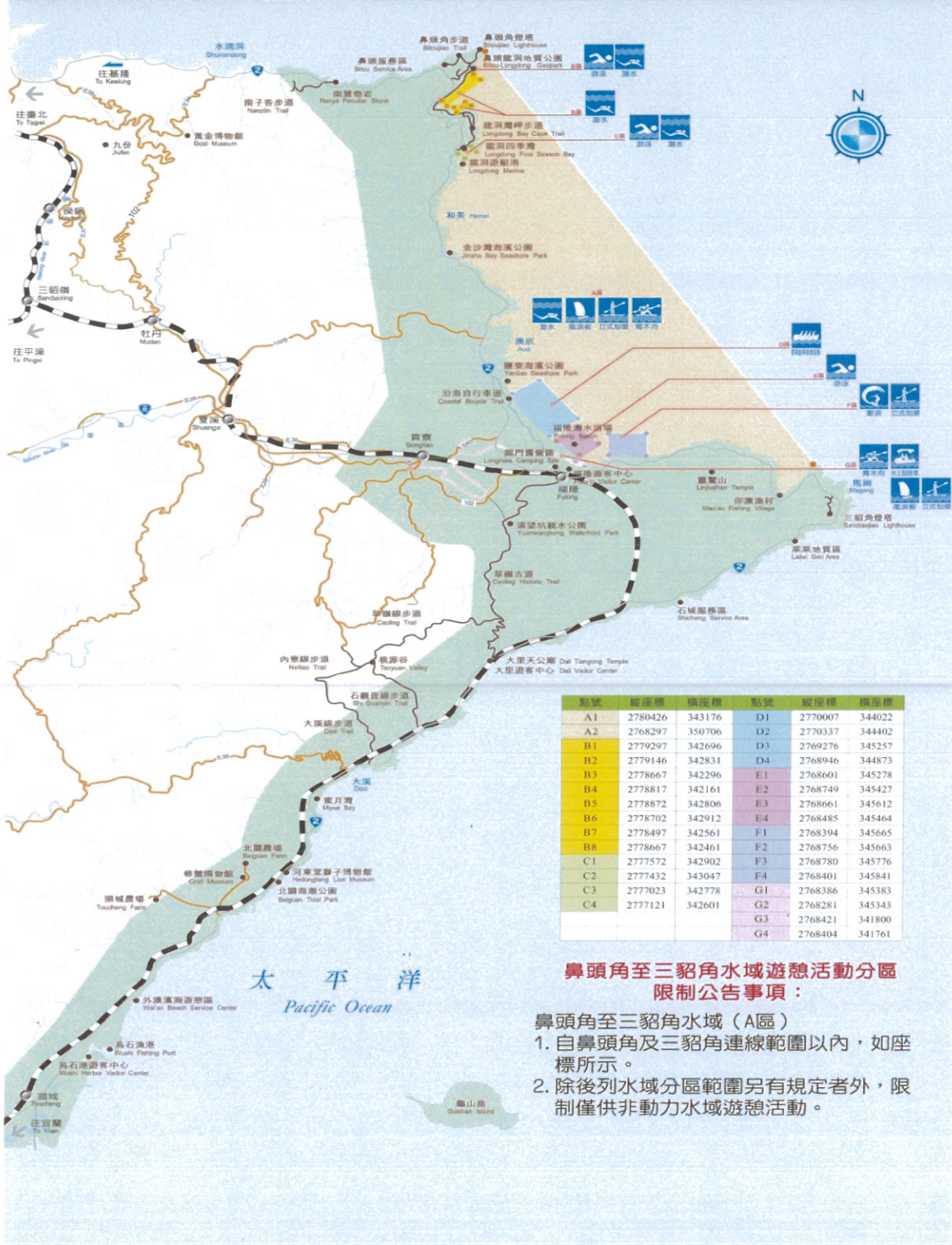
- 1、自福隆挖子漁港至砲台山對面礁石區，限制僅供香蕉船拖曳、游泳、衝浪及立式划槳等 4 項水域遊憩活動。
- 2、香蕉船等拖曳活動專用區 (D 區)：限於離岸 100 公尺至 1 公里範圍內，如座標 D1~D4 所示。
- 3、游泳活動專用區 (E 區)：以警戒浮球或其他設施明顯標示之範圍內，如座標 E1~E4 所示。
- 4、東興宮前方水域至雙溪河口水域 (F 區)：如座標 F1~F4 所示，限制僅供衝浪及立式划槳。

(五)雙溪河水域 (G 區)：自雙溪河口上溯至貢寮大橋之河域，限制僅供獨木舟、風浪板、立式划槳及水上腳踏車活動，如座標 G1~G4 所示。

- 二、違反本公告規定之行為，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三、於本公告事項區域內，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未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或傷害保險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處長方正光

# 鼻頭角至三貂角 水域遊憩活動分區示意圖



## 鼻頭角至三貂角水域遊憩活動分區 限制公告事項：

鼻頭角至三貂角水域（A區）

1. 自鼻頭角及三貂角連線範圍以內，如座標所示。
2. 除後列水域分區範圍另有規定者外，限制僅供非動力水域遊憩活動。

# 龍洞灣水域 B區 龍洞南口水域 C區 水域遊憩活動分區限制公告



## 鼻頭角至三貂角水域遊憩活動分區限制公告事項：

- 龍洞灣水域 (B區)
  - 自高潮線向海延伸約200公尺警戒浮球或其他設施明顯標示範圍以內，限制僅供游泳及淺水活動。
  - 潛水活動專用區，如座標B1~B8所示區域，限制僅供潛水活動。
- 龍洞南口水域 (C區)
 

自高潮線向海延伸約200公尺警戒浮球或其他設施明顯標示範圍以內，如座標C1~C4所示，限制僅供游泳及淺水活動。

# 福隆鹽寮水域 D.E.F區 雙溪河水域 G區 水域遊憩活動分區限制公告



## 鼻頭角至三貂角水域遊憩活動分區限制公告事項：

- 福隆鹽寮水域 (D區. E區. F區)：
  - 自福隆挖子漁港至砲台山對面礁石區，限制僅供香蕉船拖曳、游泳、衝浪及立式划槳等4項水域遊憩活動。
  - 香蕉船等拖曳活動專用區 (D區)：限於離岸100公尺至1公里範圍內，如座標D1~D4所示。
  - 游泳活動專用區 (E區)：以警戒浮球或其他設施明顯標示之範圍內，如座標E1~E4所示。
  - 東興宮前方水域至雙溪河口水域 (F區)：如座標F1~F4所示，限制僅供衝浪及立式划槳，但禁止風箏衝浪活動。
- 雙溪河水域 (G區)：
 

自雙溪河口上溯至貢寮大橋之河域，限制僅供獨木舟、風浪板、立式划槳及水上腳踏車，如座標G1~G4所示。